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而言，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本公司目前及於可見將來留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將不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理由為本公司的核心業務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故本公司的管理層須長駐中國方可最有效履行職責。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同時亦保證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高先生及公司秘書王志華先生。在聯交所要求下，各授權代表須於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將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佈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為止，負責就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例、守則及指引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合規顧問將就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倘本公司授權代表未能履行職責，則至少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刊發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業績當日止期間內，出任聯交所與本公司的額外溝通渠道；
- c) 倘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兩名授權代表須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實施下列政策：(i)每名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每名執行董事外遊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及(iii)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d)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本身擁有或將會申請可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以及能在有需要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